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4	60,197	89,042
其他收益		7,408	8,889
存貨之變化		(39,320)	-
員工成本	7(a)	(12,000)	(26,167)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7(b)	(17,985)	(77,528)
折舊及攤銷	7(c)	(3,456)	(8,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73)	(10,902)
其他營運開支		(11,294)	(9,583)
<b>經營虧損</b>		<b>(17,923)</b>	<b>(34,381)</b>
財務費用	6	(1,183)	(831)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563)	(2,930)
<b>除稅前虧損</b>		<b>(20,669)</b>	<b>(38,142)</b>
所得稅	8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b>		<b>(20,669)</b>	<b>(38,142)</b>
<b>每股虧損</b>			(經重列)
— 基本	9(a)	<b>(6.23)港仙</b>	<b>(13.79)港仙</b>
— 攤薄	9(b)	<b>(6.23)港仙</b>	<b>(13.79)港仙</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間／年度虧損	(20,669)	(38,142)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90)	(174)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656)	(6,081)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246)	(6,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u>(23,915)</u>	<u>(44,39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38	47,910
預付租賃款項	412	462
會所會籍	-	2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904	46,824
其他應收款項	120	320
應收貸款	948	948
	<b>90,922</b>	<b>96,6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67	5,975
預付租賃款項	72	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66	20,4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8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275	6,0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47	8,967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	1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6	81,956
	<b>610,823</b>	<b>136,6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7	17,336
融資租賃承擔	70	6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41,044	634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5,790	7,05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56	8,1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10	3,000
應付董事之款項	-	1,639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792	-
	<b>76,129</b>	<b>37,8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4,694</b>	<b>98,79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25,616</b>	<b>195,462</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67	9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03,851
	<b>67</b>	<b>103,948</b>
<b>資產淨值</b>	<b>625,549</b>	<b>91,51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7,318	142,001
儲備	388,231	(50,487)
<b>權益總額</b>	<b>625,549</b>	<b>91,514</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乃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珠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資料。

### 更改公司名稱及買賣股份簡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從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買賣之股份簡稱已從「UDL HOLDINGS」更改為英文「DTXS SILK ROAD」及中文「大唐西市」，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 更改財政年度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目前之財政期間將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五個月。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不可與本期間所列金額比較。

## 2.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 (「港幣」) 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舶及船隻除外。

## 2.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之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所述部份，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作修訂以擴闊「關連人士」之涵義，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仍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少量修訂及新增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增準則如下：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於初步應用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珠寶、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本期間／年度內，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珠寶	38,534	—
海事工程	17,369	62,338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4,294	26,704
	<u>60,197</u>	<u>89,042</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17,077,000港元，來自銷售珠寶、海事工程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分別為38,534,000港元、56,367,000港元及22,176,000港元。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如下四個可報告分類。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i) 銷售珠寶
- (ii) 海事工程
- (iii)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iv) 銷售船隻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展銷售珠寶之新分類。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代表每個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並無計入由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收入、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類間銷售。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方款項。

## 5.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銷售珠寶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38,534	-	17,369	62,338	4,294	26,704	-	-	60,197	89,042
須予呈報之分類業績	394	-	(21,705)	(29,207)	703	(8,518)	-	(596)	(20,608)	(38,32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755	8,88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3,633)	(7,878)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1,183)	(831)
除稅前虧損									(20,669)	(38,142)

## 5.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銷售珠寶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35,742	-	622,436	46,108	43,004	124,451	-	61,369	701,182	231,92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	-	-	-	-	-	-	-	563	1,366
綜合資產總額									<u>701,745</u>	<u>233,294</u>
<b>負債</b>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	-	76,142	122,276	13	10,286	-	9,160	76,155	141,72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	-	-	-	-	-	-	-	41	58
綜合負債總額									<u>76,196</u>	<u>141,780</u>
<b>其他資料</b>										
應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42,904	46,824	-	-	42,904	46,824
本期間/年度產生之 資本開支	-	-	3,002	128	-	-	-	36	3,002	164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1,563	2,930	-	-	1,563	2,930
利息收入	-	-	92	318	25	8	-	-	117	326
折舊及攤銷	-	-	3,361	8,132	95	-	-	-	3,456	8,1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635	-	-	-	596	-	1,231

###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完成並確認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60,197</u>	89,042	-	-	<u>60,197</u>	89,042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6,406</u>	47,755	<u>544</u>	617	<u>46,950</u>	48,372

## 5. 分類資料(續)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A	6,577	27,651
— 客戶B	-	15,912
來自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		
— 客戶C	-	12,517
來自銷售珠寶之收益：		
— 客戶D	12,481	-
— 客戶E	7,799	-
— 客戶F	7,417	-
	<u>34,274</u>	<u>56,080</u>

## 6.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1,182	825
融資租賃之利息費用	1	6
	<u>1,183</u>	<u>831</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901	25,9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	205
	<b>12,000</b>	<b>26,167</b>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8,425	51,944
直接經常性開支	793	1,924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3,940	11,982
運輸成本	4,827	11,678
	<b>17,985</b>	<b>77,528</b>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5	8,0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	75
	<b>3,456</b>	<b>8,132</b>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00	1,200
—非核數服務	287	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00	2,1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31
匯兌虧損淨額	207	29
	<b>3,294</b>	<b>5,648</b>

##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須於本期間及上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0,6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38,142,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1,822,856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6,558,331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1,822,856</u>	<u>276,558,33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中之紅利元素進行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並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0,465	5,283
減：減值虧損	(2,122)	(2,122)
	<u>38,343</u>	<u>3,161</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46,082	40,227
減：減值虧損	(31,585)	(31,631)
	<u>14,497</u>	<u>8,596</u>
應收保留金	2,024	3,884
減：減值虧損	—	—
	<u>2,024</u>	<u>3,884</u>
應收貸款 (附註(c))	3,902	4,837
	<u>58,766</u>	<u>20,478</u>

###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完結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37,846	2,333
31-90日	—	609
91-180日	1	171
181-360日	490	48
360日以上	2,128	2,122
	<u>40,465</u>	<u>5,283</u>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u>38,343</u>	<u>3,161</u>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150日不等，珠寶客戶則為90日。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抵銷。

於本期間，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2,122	5,417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	(3,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u>2,122</u>	<u>2,1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122,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122,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收回存在疑問。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或未減值	37,846	2,33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1-90日	-	609
91-180日	1	171
181-360日	490	48
360日以上	6	-
	<u>38,343</u>	<u>3,161</u>

無逾期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跟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其他應收款項

####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31,631	6,5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1
出售附屬公司	-	23,909
匯兌差額	(46)	(2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b>31,585</b>	<b>31,631</b>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收回成本總額港幣6,635,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635,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金額獲得償付。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於成功收回全部該等計劃資產後方獲償付Harbour Front產生之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後果不能確定，故適宜就所產生之該等收回成本合共港幣6,6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635,000元)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餘額已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款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可否收回存在疑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港幣1,114,000元與代表Sunfill Limited(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清盤)作出之無法收回暫時付款有關。

### (c)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向前聯營公司冠亞工程有限公司(「冠亞」)提供港幣2,77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130,000元)(包括非即期部份港幣948,000元)(及港幣2,07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655,000元)貸款，分別以年利率3.5厘及1厘計息。該等貸款乃以其海事工程船舶及其附屬公司冠亞物流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作抵押，並分別須於36個月內還款。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47	2,269
來自合約工程客戶之已收墊款	661	721
應計費用	5,539	4,174
其他應付款項	8,120	10,172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19,067</b>	<b>17,336</b>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3,979	1,158
31-90日	623	795
91-180日	8	183
181-360日	6	6
360日以上	131	127
	<hr/>	<hr/>
	<b>4,747</b>	<b>2,269</b>

## 12. 或然事項及訴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為了配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易於進行規劃，務求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效率，因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須注意，本公告所呈報之二零一五年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與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政期作比較。於作出年度比較時，兩段財政期之年期差異應予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6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9,04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虧損則約為港幣2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38,140,000元）。

### 銷售珠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珠寶貢獻之收益為港幣38,5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而分類溢利為港幣3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此乃為本集團產生新收入來源之新業務分類。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有關珠寶收購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公佈，本集團計劃投資、開發及運營高端藝術及收藏品之網上直接銷售及網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茶、錢幣及珠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功完成首宗珠寶交易，且認為日後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類。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4,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6,700,000元），而溢利為港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8,520,000元）。在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過往年度之強勁增長後，有關增長近年因成本上漲而繼續放緩。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新項目及方法，以求減輕設計及施工方式改進等上升成本。請垂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本業務分部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 海事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海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7,3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2,34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21,7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29,21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香港之海事工程分部，並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物色新項目。

## 銷售船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船隻並未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鑑於大型基建項目即將出台，將會帶動專用船隻及海事設備之需求，管理層繼續在未來探索船隻貿易分部的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及用途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55,023,081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新股份港幣2.5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5,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通過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5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獲配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10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135,610,257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420,39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8,240,000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48,000,000元用於償還貸款；(ii) 約港幣80,000,000元用於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網上市場，包括核心技術軟件及硬件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iii)約港幣108,000,000元用於收購古幣及茅台酒，作為存貨以開發品網上市場平台；約港幣36,000,000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iv) 餘額用於潛在策略合夥關係、可能為其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之縱向及橫向之收購機遇。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結餘為港幣7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1,780,000元）。因此，融資成本增至港幣1,180,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30,000元）。於本期間結算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531,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81,96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減低至10.86%（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7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項可能收購，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擬收購一間由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置業」）（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之附屬公司）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會成立以持有由大唐西市置業注入之一項重建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位於西市場原址，即現今的大唐西市，地處絲路文化街中段，該文化街為大唐西市文投開發的獨特的文化步行街，總樓面面積約3,862.95平方米。該物業地理位置優越，具備文化價值鞏固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利用其控股股東深厚的文化商業背景，本集團將有獨特優勢。有關該建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數15,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8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達港幣12,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26,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常規，務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討論內部監管程序以及財務報告事項。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在彼等無保留意見下發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網站上刊登終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http://www.dtxs.com))上。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 (主席)

黃國敦先生 (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